2023年铁西区（经开区）关于开展申报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工作的通知

铁西区、经开区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精神，实施产业人才支撑工程，培养集聚支撑智造强市建设的产业人才，打造优秀工程师队伍，按照《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33号）、《关于开展2023年铁西区优秀工程师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结合两区实际，将两区申报优秀工程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和条件

铁西区、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才。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在提升维护“五大安全”能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建设、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等重大任务中，作出重要贡献。

3、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和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

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具有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二）资格条件

年龄原则上男不超过55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或装备研发，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技术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3、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指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二、奖励标准和方式

（一）2023年全市共支持5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给予30万元奖励。

（二）“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人才向所在单位进行申请，所在单位向铁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填报材料和提供资料，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1、填报材料：

（1）《铁西区优秀工程师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

（2）《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一式三份）

2、提供资料：

（1）人才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人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信息原件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与人才签定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费信息查询结果；

（4）近五年资格条件（贡献业绩部分）佐证材料；

（5）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注：提供资料原件经受理部门审核无异后即时返还。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推荐。人社部门对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两区奖励人选。

（三）推荐人选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评。

（四）综合评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综合评议、量化评分等方式，择优确定奖励人选。

（五）审定公示。奖励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区两级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优秀工程师奖励工作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兴沈英才计划”、抓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确保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发动力度，确保相关人员知晓政策。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人才所在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要严格把关，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涉密情况以及人才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规范填报，严守时限。企业申报截至时间2023年6月30日。按照推荐程序将以下材料（均一式三份）报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申请表》。确保每名推荐人选的申请表及提供资料真实准确，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装订成册，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印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2、《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由优秀工程师推荐人选所在企业据实确认提供。

上述材料严禁包括含涉密信息，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需提供光盘，不可网上传送。

铁西区企业联系人：职称科 杜明泽

联系电话：25878155

办公地址: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11 室

经开区企业联系人：姚鑫

联系电话：64689585

办公地址：沈阳经济开发区流花湖街 1 号 128 室

附件：

1、《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申请表》

2、《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1：

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申请表

（　　年）

单位（全称）：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姓　　名：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推荐单位：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　族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国　籍		政治面貌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单位电话		手　机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地	区、县（市）	通讯地址	

教育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行政职务

获得重要奖励（不超过 5 项，同一成果所获奖项，只填写 1 项最高奖项）

年度	奖励名称和证书编号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授奖部门

个人荣誉

年度	授予部门	荣誉称号名称

代表性著作和论文（不超过 5 项）

著作（论文）名称	出版社和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和期刊号）	作者 排名

取得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排名

完成项目（工作）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明确 XX 项目的 XX 课题的 XX 子课题） 完成时间、鉴定结论	纵向课题经费	排名
		万元	

现承担项目（工作）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明确 XX 项目的 XX 课题的 XX 子课题） 起止时间	纵向课题经费	排名
		万元	

近五年业绩综述（不超过 3000 字）

一、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或装备研发，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技术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无此类情况可略过此部分。下同。）

二、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情况。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情况。

四、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指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情况。

申请人个人声明

本人受到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其他处分（含诫勉谈话）的情况（请在对应的 □ 内划“√”：有此类情况的，需填写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 无此类情况

□ 有此类情况：_____。

本人对《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本声明内容如发生变动，本人承诺及时向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本单位对《申请表》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涉密情况以及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意见如下（请在对应的□内划“√”）：

□ 《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内容真实

□ 《申请表》无涉密内容

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

□ 审核无问题

□ 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单独提供书面意见）

本单位对上述审核把关意见负责。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本单位了解被推荐人的有关情况，同意推荐，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

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精神，本企业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_____参评“2023年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本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申报人，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本企业申报人，无廉洁自律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能够遵守公序良俗。

三、我企业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企业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失信、违纪违法情况，本企业与相关人员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五、本企业严格按照《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33号）政策文件执行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